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為辦理「坪林下石礮B 污水抽水站設施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北市坪林區九芎林段石礮小段 37-53 地號土地，持分面積 0.001067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6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維護大臺北地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之潔淨，辦理「坪林下石礮B 污水抽水站設施工程」之需要，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新北市坪林區九芎林段石礮小段 37-53 地號土地，持分面積 0.001067 公頃。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案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適當性：本案工程業於 88 年完工使用迄今，設置標準係依「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相關之規劃設計報告所施作，因設施屬長期(地上機電)或永久(地下槽體)設備，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長期使用土地之目的，案內使用土地係為設置污水抽水站設施，可有效收集或處理民眾生活廢污水，減少對環境影響及維護水源水質，其設計之站、槽體大小係為最佳寬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

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必要性：本案工程係為有效收集水源區內民眾生活廢污水，解決偏遠地區或低窪處廢污水收集問題，故必須輔以設置污水抽水站設施，以有效解決地形或區域性廢污水收集處理之困難。本工程前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施設污水抽水站設施，並自 88 年完工使用迄今，為保障民眾權益，解決本案土地長期供無償使用之情形，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故具有其必要性。

（三）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公用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奉 行政院 80 年 5 月 15 日台八十內 15605 號核准函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位於新北市坪林區九芎林段石礮小段，係為有效收集水源區內民眾生活廢污水，解決偏遠地區或低窪處廢污水收集問題，故必須輔以設置污水抽水站設施，以有效解決地形或區域性廢污水收集處理之困難。本工程前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施設污水抽水站設施，並自 88 年完工使用迄今，為保障民眾權益，解決本案土地長期供無償使用之情形，爰辦理本徵收案，所徵收之土地係現況作為污水抽水站設施使用，屬必要適當範圍且有合理關連性。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係為解決坪林區偏遠地區廢污水收集問題，設置坪林下石礮B

污水抽水站，因污水處理需視處理量有其基本之處理設施，本工程因該區域住戶少故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品質，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本案污水抽水站設施所設計之站、槽體大小係為最佳寬度，所徵收之土地係現況作為污水抽水站設施使用，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工程設置標準係依「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相關之規劃設計報告所施作，用地勘選係依據污水管線路徑配合現場地形選定，目前已設置完成使用中，所徵收之土地係現況作為污水抽水站設施使用，故無可替代之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
 -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污水處理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 (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
 -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以利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永久之保護，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 (5). 容積移轉：本案非河川區域，所以不適用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

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

2. 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關於協議價購部分，其中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持分 1/3，前經同意協議價購，本局已完成用地取得。餘本案土地所有權人陳 00 先生持分 2/3，則認為價格偏低，不願意出售土地，致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污水處理設施興建可以提昇該區群聚住家環境清潔安全，降低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實為互利之事項。本工程係為解決坪林區偏遠地區廢污水收集問題，以利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永久之保護，故設置坪林下石礮B 污水抽水站，解決住戶及遊客所可能造成之污染，自 88 年完工使用迄今，成效良好。因本工程係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施設供無償使用至今，為保障民眾權益，故需補辦本案用地取得。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坐落新北市坪林區石礮里，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6 月份統計資料，石礮里人口數為 447 人，年齡結構以 30~80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1 筆，面積 0.001067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 人，本工程前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施設污水抽水站設施，並自 88 年完工使用迄今，本案係為保障民眾權益，以解決本案土地長期供無償使用之情形。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作(茶葉)為主，本工程因施

作面積僅 0.0016 公頃，且業於 88 年完工使用迄今，對現況農作(茶業)行為幾無影響。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並有助於提昇該地區家戶污水納管處理，可降低居家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污水處理設施工程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且業於 88 年完工使用迄今，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污水處理設施興建，可降低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提高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用地範圍已由本局施設污水抽水站使用多年，無農作情形，無影響部份農作(茶葉)糧食收成，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污水處理設施可以提昇住家環境清潔安全，降低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本局 109 年度「水源保護費」項下支應並成立預算在案，本案徵收費用計約 8 千元，所編預算足數支應。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配合收集群聚住戶興建，就經過住戶外圍範圍進行施作，並

於 88 年完工，無影響降低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僅使用 0.0016 公頃土地做為污水抽水站工程使用(且已使用多年)，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幾無影響，並可降低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施作後用戶污水直接排入密閉管線，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2). 本案用地範圍內經新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28 日新北文資字第 1090954388 號函復本案範圍無位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紀念建築或史蹟，亦無涉新北市列冊追蹤建造物。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因施作範圍甚小，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幾無影響。且本工程可降低居家環境髒亂及避免生活污水污染河川水質，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維護有正面效果。

(2). 本案業經新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28 日新北環規字第 1090964749 號函復，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前已完成之「台北水源特定區翡

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範圍內，並經審查作成審查結論，其污水抽水站設施工程應確實依環評書件內容辦理，若涉及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至 38 條規定辦理。查本污水抽水站設施工程確實依環評書件內容辦理，並無涉及變更。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可降低居家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 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 本計畫為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抽水站

A. 民國 68 年元月行政院於第 1613 次院會決議第三項：「集水區之經營至為重要，濫墾濫建及污染水源之行為均須嚴予防止。請內政部從事規劃編定該地區之特定區管理計畫施行」，前台灣省政府遵奉函示乃規劃完成並發布實施「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72.3)及「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勢溪部分)」(73.2)，並於各該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明定特定區域內應建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統一收集各項廢污水處理後依規定排放，以維護水資源水質之確保。

B. 本案工程係屬於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該計畫於 80

年 5 月 15 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全部工程自 83 年 7 月 6 日開工，並於 88 年 7 月 30 日完工，總經費 7 億 8 仟 3 佰萬元。主要工程內容計有收集系統管長 27.392 公里，大型污水抽水站 15 座，小型污水抽水站 17 座，大型污水處理廠（坪林三級污水處理廠 1 座），小型污水處理廠 3 座，家庭用戶接接管長 12.738 公里，小區污水處理設施（公廁）4 座。本工程係屬上開大型污水抽水站之一。

2. 永續指標

- (1). 人類食衣住行會產生許多的生活污水，這些污水若是直接排放到溪水中，將會造成嚴重的污染。因此污水透過下水道的收集，再接管進入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大約可去除 90%以上的污染物。所以需建設污水處理廠與完善的下水道，不但可以保護河川，接管收集污水，亦可避免污水四溢，維護居家環境衛生。
- (2). 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置「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主要將家庭生活污水收集處理達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有效維護水源水質潔淨，提供潔淨自來水取水品質，減輕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水體污染負荷，保障大臺北地區 500 萬人飲用水質安全。
- (3). 本案工程係屬於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可將該地區家戶污水納管處理，有效收集或處理民眾生活廢污水，減少對環境影響及維護水源水質潔淨安全，解決坪林區偏遠地區廢污水收集問題，確保水庫水質避免產生優養化，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土地，依新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20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012408321 號公告自 100 年 9 月 30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分)(部分保安保護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及調整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計畫範

圍)」案，土地使用分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符合現行都市計畫。

(五) 其他因素

1.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 (1). 本區為水源保護區，除維護水源水質潔淨外，並提供下游潔淨自來水取水品質，大幅減省淨水操作成本。
- (2). 保障大台北地區 500 餘萬人飲用水源水質之安全與潔淨，並可有效減輕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水體污染負荷。
- (3). 污水抽水站興建可以提昇該區群聚住家環境清潔安全，降低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實為互利之事項。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之評估分析，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本案工程係屬於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之污水抽水站，並於 88 年施作完成，本工程可將該地區家戶污水納管處理，有效收集或處理民眾生活廢污水，減少對環境影響及維護水源水質潔淨安全，解決坪林區偏遠地區廢污水收集問題，以降低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並可提供下游潔淨自來水取水品質，大幅減省淨水操作成本，更可保障大台北地區 500 餘萬人飲用水源水質之安全與潔淨，有效減輕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水體污染負荷。

2. 必要性：

本案工程係為有效收集水源區內民眾生活廢污水，解決偏遠地區或低窪處廢污水收集問題，故必須輔以設置污水抽水站設施，以有效解決地形或區域性廢污水收集處理之困難。本工程前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施設污水抽水站設施，並自 88 年完工使用迄今，為保障民眾權益，解決本案土地長期供無償使用之情形，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故具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業於 88 年完工使用迄今，設置標準係依「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相關之規劃設計報告所施作，因設施屬長期（地上機電）或永久（地下槽體）設備，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長期使用土地之目的，案內使用土地係為設置污水抽水站設施，可有效收集或處理民眾生活廢污水，減少對環境影響及維護水源水質，其設計之站、槽體大小係為最佳寬度，所徵收之土地係現況作為污水抽水站設施使用，用地勘選範圍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且無其它可替代地區。本工程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3 款之規定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本案土地現況係由本局設置坪林下石礮B 污水抽水站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本案土地現況係由本局設置坪林下石礮B 污水抽水站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前方為道路，左右方空地，後側為雜林。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如附件十三)。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8 年 5 月 2 日、108 年 6 月 14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坪林區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坪林區石碇里、坪林區粗窟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網站，並於 108 年 5 月 14 日、108 年 7 月 9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網站證明文件，及 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如附件三、四)。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8 年 5 月 24 日、108 年 7 月 22 日公告於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坪林區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坪林區石碇里、坪林區粗窟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

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如附件四)。

- (四) 已於 108 年 7 月 9 日第二場公聽會已針對 108 年 5 月 14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8 年 7 月 22 日水臺水字第 1080401380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如附件四)。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09 年 3 月 31 日水臺管字第 109020058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9 年 4 月 17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所有權人認為價格與市價有所差異，不願意出售土地，不同意本局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致協議價購不成，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如附件五、六)。
-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附件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陳 OO 先生於會中口頭陳述意見，已作成書面意見書，並已當場答覆及記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函復提出陳述意見人，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八)。
- (三) 協議通知函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合併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
- (四) 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價格訂定之市價資訊來源為(1)新北市政府所送該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8 年度第 8 次評議委員會通過之 109 年度「徵收補償市價」。(2)新北市公告土地現值，及內政部地政司公告之「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回算至一

般正常交易價格(新北市 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03%)。(3)依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307672 號函示，函請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協助提供市價資訊。(4)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本案經綜合評估考量上開參考資訊後，採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 750 元/m²為參考市價。為鼓勵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提高價購機率，掌握市場行情、地價變動即時性，並依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1 月 15 日經水地字第 1051700266015 號函附之「105 年度核定之用地取得案件協議價購參採市價訂定方式」予以適當調整，價購金額詳如後附相關參考市價資訊及擬價購單價一覽表(詳如附件-協議價購市價綜合評估說明)，該金額價格應與市價相當。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附件九)。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六)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辦理「坪林下石礮B 污水抽水站設施工程」，收集處理該地區住戶及遊客所產生之廢污水，以維護大台北水源水質潔淨。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本工程已於 88 年完工使用迄今。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8,000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8,000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8 萬 8,0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8,000 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 本局 109 年度「水源保護費」項下支應並成立預算在案（如預算書影本，詳附件十二）。經新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估價基準日為 108 年 9 月 1 日，依新北市政府公布之 109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為 100%，故無需辦理市價變動幅度調整等文件影本(詳附件十一)。

附件：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二)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三)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四)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五)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六)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

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九)徵收土地清冊。

(十)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十一)新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等文件影本。

(十二)經費來源證明文件（預算書影本）。

(十三)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詢文件影本或抄件。

(十四)免附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十五)徵收土地圖說。

(十六)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代 表 人：周文祥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 日